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一、計畫類別名稱及經費

(一)名稱：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二)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197千元，配合款：513千元，其他0千元，合計1,710千元。

二、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5一般-主023-環-地-08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依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年8月29日海保環字第11400098713號函、114年5月23日海保環字第1140005677號函、115年1月21日海保環字第1150000973號函及「115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吳國霖 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謝欣容　　職稱：技士　　電話：06-2991111#1484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hsr1103@mail.tainan.gov.tw

五、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六、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清理海洋廢棄物約 46 公噸。

2.回收再利用廢蚵繩約 5,100 公斤。

(二)擬解決問題：

1.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衍生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漁民自主回收、環保艦隊攜回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於本市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作後續清運去化，以維護港區環境。
2. 為紓解牡蠣養殖之廢蚵繩及其他浮具造成環境壓力，重複利用資源，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三)目標：

1. 預計清理海洋廢棄物約 65 公噸。
2. 預計回收廢蚵繩約 6,000 公斤，再利用廢蚵繩至少 3,000 公斤。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預計清理海洋廢棄物 65 公噸（包含 10 公噸回收再利用）。
2. 辦理廢蚵繩回收再利用工作，預計回收廢蚵繩約 6,000 公斤，再利用廢蚵繩約 3,000 公斤。
3. 購置更新清潔物品、裁剪用具、太空包、麻布袋、工作裝備、子母車、宣傳告示等相關物品。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計目標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	公噸	65	1,090	390	本市轄區	清理海洋廢棄物約 65 公噸(包含再利用 10 公噸)
廢蚵繩回收再利用工作	公斤	6000	107	123	本市轄區	回收廢蚵繩約 6,000 公斤，再利用廢蚵繩約 3,000 公斤
	經費合計		1,197	513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	70	工作內容	計畫核定及招標執行	招標決標、履約執行及分批驗收付款	履約執行及分批驗收付款	履約執行、分批驗收付款及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廢蚵繩回收再利用工作	30	工作內容	計畫核定及委託執行	計畫核定及委託執行	回收及處理再利用	回收、處理再利用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標案簽核	發包作業	履約執行	驗收結算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清理海洋廢棄物	公噸	65	
回收再利用廢蚵繩	公斤	6,0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維護臺南市漁港港區環境，並紓解牡蠣養殖之廢蚵繩造成環境壓力，提升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七、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197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197	0	1,197	423	0	1,620	
2039	委辦費	1,197	0	1,197	423	0	1,620	辦理「115年臺南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所需經費（總經費1,480千元，中央補助 1,090千元，地方配合 390 千元）、「115年臺南市廢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所需經費（總經費140千元，中央補助107千元，地方配合 33 千元）。
40	獎補助費	0	0	0	90	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90	0	90	回收廢蚵繩及其他浮具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總經費90千元，中央補助0元，地方配合90千元）。
合　計		1,197	0	1,197	513	0	1,710	

(二)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97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513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71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5年臺南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1,480千元，中央補助 1,090千元，地方配合390千元）	1,480
2	115年臺南市廢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總經費140千元，中央補助107千元，地方配合33千元）	140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或噸位數	單價	購置數量（輛）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有否冷藏(凍)設備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理期間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